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 开发区分局文件

市环开发〔2022〕29号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关于印发晋 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执法中队：

现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编制依据完善补充《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依据补充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1。
2	核实补充应急响应级别的划分及响应启动程序和内容。	核实补充了应急响应级别的划分及响应启动程序和内容，P7-9。
3	补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完善补充应急指挥部职责，附件补充明确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成员名单。	补充了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P18附件 2；完善补充了应急指挥部职责，附件补充明确了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成员名单，P3、P21附件 5。
4	应急响应，补充根据所在区域的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	应急响应，补充了根据所在区域的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P7。
5	完善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	完善了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P15-16。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工作原则 .....	1
1.4 适用范围 .....	1
1.5 事件分级 .....	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
2.1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	2
2.2 分局应急指挥部 .....	3
2.3 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
2.4 应急工作组 .....	4
3 预警 .....	6
3.1 预警信息发布 .....	6
3.2 预警行动 .....	6
3.3 预警解除 .....	7
4 应急响应 .....	7
4.1 分级响应 .....	7
4.1.1 III级响应 .....	7
4.1.2 II级响应 .....	8
4.1.3 I级响应 .....	8
4.1.4 响应级别调整 .....	9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 .....	9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	9
4.2.2 信息报告程序 .....	11
4.2.3 信息通报 .....	11
4.3 应急处置 .....	11
4.3.1 指挥协调 .....	11
4.3.2 应急监测 .....	12
4.3.3 污染处置 .....	12
4.3.4 污染排查 .....	12
4.3.5 现场调查 .....	12
4.3.6 宣传报道 .....	13

4.4 响应终止 .....	13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	13
5.2 事件调查 .....	13
5.3 损害评估 .....	14
6 应急保障.....	14
6.1 队伍保障 .....	14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	15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	15
7 附则.....	15
7.1 预案管理 .....	15
7.2 预案实施 .....	16
8 附件.....	1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中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中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辖区内发生

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放射性物质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级。

本预案是《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与《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管辖范围时，要立即上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启动《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3。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分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组织晋中市生态环境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贯彻省委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决策部署，指导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分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应急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污防科、执法队。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见附件4。

## **2.2 分局应急指挥部**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副局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的班子成员担任，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

（1）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指导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辖范围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由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负责的工作；在晋中市政府以及上级政府领导下，协调境内较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审议批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4）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6个应急工作组。

## **2.3 分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分局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分局应急办”），办公室设在法制科，办公室主任由法制科科长担任。



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分局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决定和指令；承担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信息报告等工作；协调与相关部门环境应急联动工作；督办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与处置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应急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污染排查组、宣传报道组和应急专家组6个工作组，在分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法制科、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分局应急指挥部指示，协调、调度各工作组及分局有关科室、单位开展应急应对工作；起草相关文件、报告、通知等材料；做好应急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应急监测组，由污防科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配合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会同专家组进行分析研判，向分局应急指挥部报告

监测结果及污染趋势；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污染处置组，由污防科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落实分局应急指挥部关于污染处置的相关指示，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技术研判，提出污染处置建议，配合相关部门工作，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污染处置方案，开展污染防治、污染物处置、生态修复等工作；提出应急保障的有关要求；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污染排查组，由执法队牵头，法制科及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等书面、视听资料；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宣传报道组，由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采集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的影音、图片资料；负责突发环境事件舆情应对工作；配合宣传部门做好相关的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应急专家组，由法制科牵头，有关成员单位配合，聘请相关院校、科研单位及其他单位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气象、水利、损害鉴定评估、污染修复等专业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服务；参与事件成因、

污染趋势、事件处置分析等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疏散撤离、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方案制定、责任划分、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预警**

#### **3.1 预警信息发布**

分局应急办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分局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有上升为较大事件及以上趋势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安排核实、研判，并按规定做好预警。

#### **3.2 预警行动**

(1) 分析研判。分局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召开会议，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应急准备。分局相关科室等成员单位立即派出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应急物资准备等工作，并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分局应急指挥部指令行动。

(3) 防范处置。指导事发地政府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扩散；并要求事发地政府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 **3.3 预警解除**

当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条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6）。应急响应需根据所在区域的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 **4.1.1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

（2）分局应急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研究会商，部署任务，提出

要求，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3) 分局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立即上岗，根据分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示开展工作，做好通知、协调、报告等工作，迅速组织完成人员、车辆、仪器装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工作；

(4) 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按照指令到岗，其他日常工作服从应急工作调配；

(5)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分局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相应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 **4.1.2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在做好III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 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 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请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

#### **4.1.3 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山西转型

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分局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应急工作组、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积极配合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4）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请启动Ⅰ级响应。

#### **4.1.4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群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时，涉及重（类）金属污染时，以及社会影响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信息报送与通报**

#### **4.2.1 信息报告时限、内容**

（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并按规定程序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报送时限、内容、方式等按国

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2)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3小时内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在1小时内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 **4.2.2 信息报告程序**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值班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记录并报带班领导，带班领导通报应急办主任。分局应急办根据事件类型、级别及影响，视情况报告分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紧急情况下，值班人员可先电话报告，详细记录报告内容及领导意见，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 **4.2.3 信息通报**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接到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的通报后，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跨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照联防联控协议实施。

### **4.3 应急处置**

启动I、II级响应后，分局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分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 **4.3.1 指挥协调**

分局应急指挥部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指挥部



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促分局各工作组和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监测、污染处置、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4.3.2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按应急响应级别和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制定或完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次、监测因子等，并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适时进行调整；组织、协调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 **4.3.3 污染处置**

污染处置组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会同事发地政府、有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与事态分析，指导事发地政府制定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污染造成的不良影响；必要时提出疏散转移群众的意见建议。

#### **4.3.4 污染排查**

当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成因无法确定时，污染排查组应排查事发地周边区域或沿河、沿湖污染源，确定污染来源、种类、数量等信息，提出处置建议。

#### **4.3.5 现场调查**

污染排查组收集现场物证人证、监测数据、监控数据等书面或视听资料，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期调查处置、责任认定提供资料。

### **4.3.6 宣传报道**

宣传报道组配合宣传部门做好信息采集、宣传报道、舆论引导、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

### **4.4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分局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启动预案的，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指挥部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由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状态终止后，分局应急指挥部会商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跟踪监测等后续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 **5.2 事件调查**

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的调查处理。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勘查、调查内容、调查时限及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5.3 损害评估**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和晋中市生态环境局。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解决。

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内容、完成时限、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监测队伍、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强化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按照相关建设标准，分局相关科室、单位制定工作所需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做好本区域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建设计划。

## **6.3 技术与装备保障**

分局要建立健全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和应急监测等信息库；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和处置中的作用，搭建信息化应急指挥平台。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法制科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预案实施后，要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开展各种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开展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培训，提高环境应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环境应急综合应对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积极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对各类环境危险源单位要制定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1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1次。

## **7.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1：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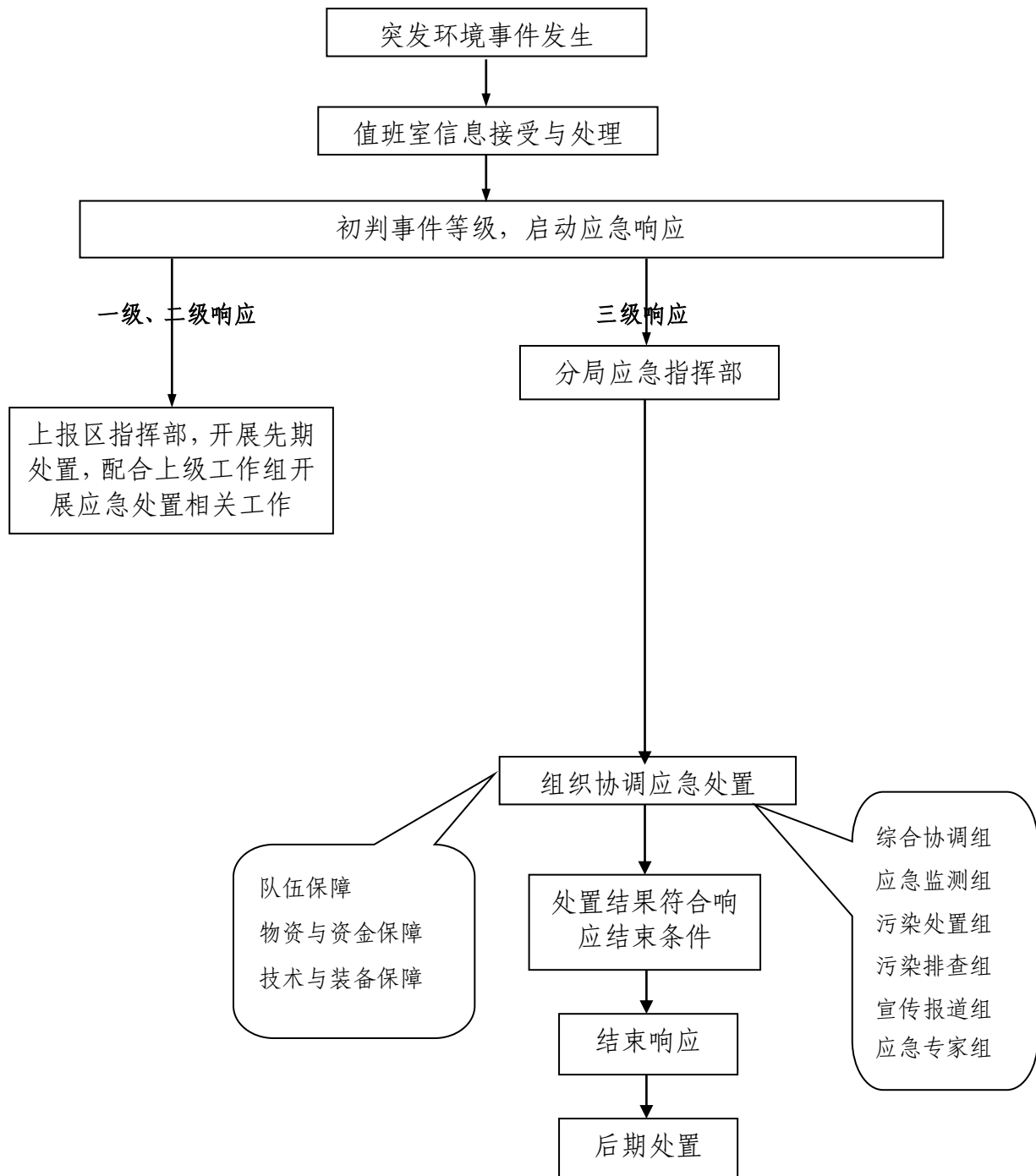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4：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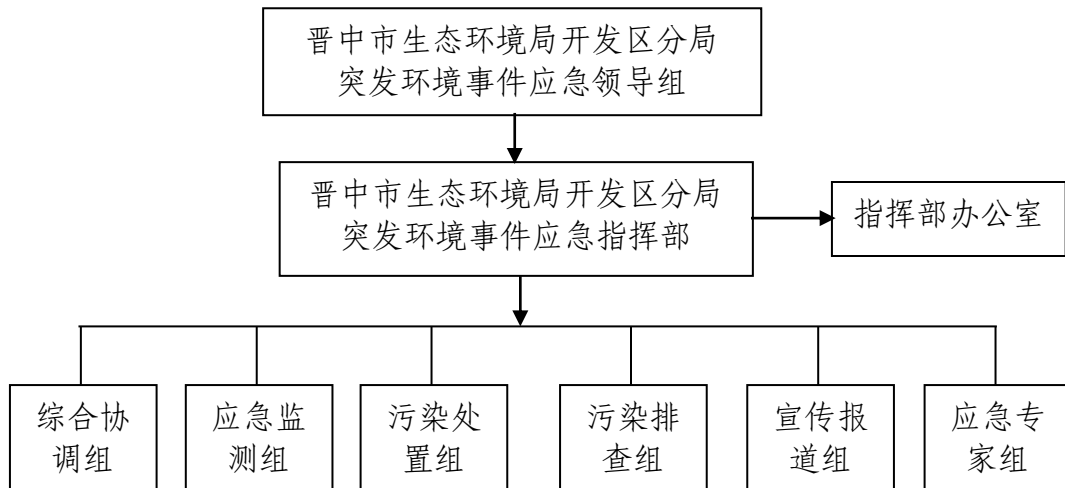
附件5：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一览表

附件1: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事件分级依据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注: 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 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4: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传达并督促落实分局应急指挥部指示；协同做好应急信息的报送、报告等工作；承担分局应急宣传报道工作，收集、采集事件处置过程的影像资料。 会同法制科参与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负责区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列入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中的资金保障任务；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法制科	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并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与市督查科等部门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晋中开发区管委会总值班室、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其他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络工作；承办分局应急办日常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污防科	牵头或参与以水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水污染治理、污染物处置等工作。 牵头或参与以大气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 牵头或参与以土壤、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污染为主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监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及土壤修复等工作。 牵头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监测部门做好应急监测工作；指导监督突发环境事件后期的生态修复工作。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及监测结果报告工作；参与应急监测数据、污染物扩散趋势的分析；参与事件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等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审批科	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单位的有关审批文件等；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执法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源排查、现场调查、取证的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应急处置的监督执法工作；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查和挂牌督办；参与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协调解决工作；完成分局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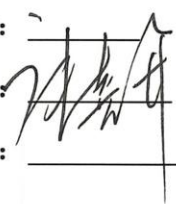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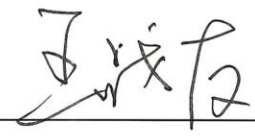
附件 5: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职责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分局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	王海龙	局长	3368790	15235474828	
	副组长	裴国欣	副局长	3368755	18635407966	
	成员	杨永宾	班子成员	3361608	13835466696	
		段小燕	班子成员	3368980	13403666396	
马进智		班子成员	3368755	15235402223		
分局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裴国欣	副局长	3368755	18635407966	
	副总指挥	马进智	班子成员	3368755	15235402223	
指挥部办公室	主任	唐杰	科长	3361156	13935409900	
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	办公室	赵浩敏	主任	3368755	13835481266	
	法制科	唐杰	科长	3361156	13935409900	
	审批科	赵丽娟	科长	3361506	13700553035	
	污防科	王陆青	科长	3361156	18035402371	
	执法队	一中队	张建	队长	3368659	13303543401
		二中队	马志忠	队长	3368879	18635459151
		三中队	范爱明	队长	3362528	15303441181

附件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一览表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li> <li>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li> <li>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li> <li>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li> </ol> <p>启动III级响应。</p>	<p>启动条件：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li> <li>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li> <li>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li> <li>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li> <li>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li> </ol> <p>启动II级响应。</p>	<p>启动条件：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p>(1)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li> <li>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li> <li>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li> <li>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li> <li>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li> <li>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li> </ol> <p>启动I级响应。</p> <p>(2)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li> <li>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li> <li>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li> <li>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li> <li>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li> <li>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li> </ol> <p>启动I级响应。</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2年11月4日	地点：山西省晋中市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b>评审过程：</b> <p>评审组听取了《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介绍；详细审阅了相关资料。对《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总则、组织体系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及措施、应急保障、善后处置、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部分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b>总体评价：</b> <p>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依据充分，格式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国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按照程序上报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b>修改意见和建议：</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编制依据完善补充《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li><li>2、核实补充应急响应级别的划分及响应启动程序和内容。</li><li>3、补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完善补充应急指挥部职责，附件补充明确应急指挥部成员具体成员名单。</li><li>4、应急响应，补充根据所在区域的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管控清单和管控对策。</li><li>5、完善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li></ol>	
评审人员人数：2	
评审组长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2022年11月4日	